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登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金額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373元整及自民國102年02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、爰相對人王登賢於民國94年06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0,673元整，且延
02 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
03 定條款為證。(二)、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
04 幣10,673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
05 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
06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07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08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
09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